

世 / 界 / 文 / 学 / 名 / 著 / 典 / 藏

— ◆ 全 译 本 ◆ —

# 远大前程

[英国] 查尔斯·狄更斯 / 著 金长蔚 / 译



*Great Expectations*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世 / 界 / 文 / 学 / 名 / 著 / 典 / 藏

*Great Expectations*

# 远大前程



[英国]查尔斯·狄更斯/著  
金长蔚/译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大前程/(英)查尔斯·狄更斯著;金长蔚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9.8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黄禄善主编)

ISBN 978-7-5354-4045-7

I.远…

II.①查…②金…

III.长篇小说-作品集-英国-近代

IV.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4259 号

策 划: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7-87296661 027-87296665)

责任编辑:毛 娟 梅 可

装帧设计:陈必琴

责任印制:左 怡 甘 璐

封面绘画:丁 玲

插图绘画:李 晨等

排版制作:雷晓玲

---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主楼 B 座 9-10 层)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委托发行电话:027-87677282 传真:027-87677299)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18 插图:13

版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357 千字

---

定价:29.00 元

---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27-68754624)

常年法律顾问: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王清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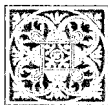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A TREASURY OF THE  
WORLD'S CLASSICS

---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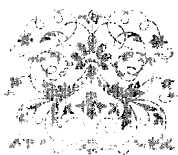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编委会

---

主编:黄禄善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王智量 | 许光华 | 李美华 |
| 赵燮生 | 黄禄善 | 韩忠华 |
| 杜 蕾 | 刘 瑛 | 夏 菁 |



*A Treasury of the World's Classics*

## 名家导读

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1812-1870) 出生于英国朴次茅斯波特西郡兰得波特镇。父亲是海军军需办事处秘书，工作勤恳，但有点华而不实，慷慨好客，喜欢喝酒放谈，缺乏经济头脑，不会精打细算，经常入不敷出。狄更斯 5 岁时，父亲调到以造船业著名的查塔姆镇，狄更斯在这里度过了快乐的时光。但这种充满阳光、无忧无虑的日子随着全家迁往伦敦而结束了。1822 年，狄更斯不满 10 岁，父亲调回伦敦工作，全家搬到伦敦。正如 19 世纪许多从乡村外省向大都市迁徙的作家一样，这次迁移对狄更斯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给他的心灵带来了永远无法弥合的创伤，成为他生活的转折点。由于父亲经济状况每况愈下，他们全家不得不住在卡姆登镇，这个镇后来成了名副其实的贫民区，在它和伦敦之间隔着一片空旷的田野，从这里透过伦敦城上空的烟雾，可以隐约看到圣保罗大教堂的圆顶。他们居住在这里，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狄更斯也失去了上学的机会，为了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狄更斯成了鞋油作坊里的一名童工。对于一

个天性敏感而且富有抱负的孩子来说,这意味着剥夺了他一切生活的希望。这段经历虽然只有4个多月,但给幼小的狄更斯造成的心灵伤害却无法估量。他处于极度的痛苦中,以致若干年后,还不敢走近自己曾经工作过的码头,不愿闻到鞋油的味道。不久,父亲就因欠债而被关在了欠债人监狱——马夏西监狱,那里一度成了狄更斯的家。狄更斯奔走于监狱和自己做工的地方。鞋油作坊和马夏西监狱“成为对狄更斯一生发生重大影响的两个地点,它们形塑了他的性格”。<sup>①</sup>在英国文学史上,没有任何一个作家像狄更斯那样既受累于又得益于他个人创伤性的童年体验。狄更斯的童年体验和他小说中无处不在的孩子形象典型地体现了一个时代的社会状况和价值体系对于孩子的巨大影响。

《远大前程》写于1860至1861年间,小说以孤儿皮普为主人公,采用孤儿到达大都市发生奇妙转变的叙事模式,通过“孩子”的视野,表现了个体的文明化、都市化进程。皮普是个孤儿,从小死了父母,由泼悍的姐姐抚养长大,生活在一个远离大都市的闭塞小镇;周围的人,不论是上流社会的绅士还是下层社会的鄙夫村姑,都是些势利小人,皮普在这里受尽屈辱,心灵受到伤害,唯有当铁匠的姐夫对他怀有深切的同情和关爱。一次偶然的机会,皮普在沼泽地遇见了逃犯马格韦契,在这个罪犯的逼迫下帮助了他。这决定了皮普以后的命运,若不是这一次的相遇,皮普只可能永远生活在这个闭塞的小镇,被培养成一个铁匠。而他帮助过的这个罪犯是个知恩图报、疾恶如仇的人,他为了抓住自己的仇人而被捕并被判处流放。再说皮普在乡村小镇逐渐长大,并被送到本镇的老小姐郝薇香家里当玩伴,在那里他认识了郝薇香的养女艾丝黛拉,并爱上了她。郝薇香在年轻时受到伦敦大骗子的欺骗,终身未嫁,她为了向男人报复而收养了艾丝黛拉,让她接受了上流小姐的教育,把她培养成了冷酷无情的人

---

① 爱德加·约翰逊:《狄更斯——他的悲剧与胜利》,林筠因、石幼珊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第49页。

和玩弄男人感情的工具。皮普受到艾丝黛拉的挑逗，他爱上了她。但想到两人地位的悬殊和自己的处境，皮普更加痛苦。在最初的几年，皮普在小镇的生活虽然一如既往，但内心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艾丝黛拉成为他欲求的对象并为这种欲求的不现实而痛苦，他开始厌恶自己的家庭和生活，他做了姐夫的学徒。马格韦契被流放国外，在殖民地发了大财，他发誓要用这些钱把皮普培养成一个绅士。皮普成为他财产的唯一继承人，他要这孩子马上脱离他现在的行业，离开小镇，到伦敦去接受上等人的教育，要把这孩子当作一个要接受遗产的上等人来培养。这也正是皮普暗中渴望的，在即将离开小镇时，皮普想：“我童年时代一成不变的老相识，从此我将在伦敦过上好日子，再也不会待在铁匠铺里，再也不会与你们为伍！”。<sup>①</sup>他兴高采烈地躺在古炮台前，琢磨着郝薇香小姐，梦想着艾丝黛拉睡着了。皮普向往着伦敦这个广大无边的花花世界。按照马格韦契的旨意，皮普被法律经纪人带到了伦敦，开始了他的文明化——都市化历程。与许多表现孩子“到达大都市”发生奇妙转变的小说相似，狄更斯详细地描写了皮普在这里发生的潜移默化的改变。刚到伦敦时，伦敦繁忙而喧嚣的场景展现在他的眼前，他被偌大一个伦敦吓呆了。他看到的是纷乱的街景，迷宫一样的街道。他的“伦敦化”也首先是从逛街开始，买适合在这个城市穿的衣服，先从外貌上把自己变成伦敦人，融进大街的人流中不会因为外来人而被识别。然后是拜访律师事务所，与律师打交道。接着住旅馆，结交城里人，上著名饭店吃饭，进戏院看戏，上学，到西敏寺做礼拜、逛公园，正如他的老师所建议的：“先到伦敦的几个地方去跑跑，以便获得一些我所需的基本知识。”<sup>②</sup>他向朋友学习伦敦人的礼貌规矩，了解商业投资，进行股票买卖，加入俱乐部，在这里会员们每隔两星期聚会一次，大吃大喝一顿，吃饱喝足后大吵大闹一

---

① 本书第 152 页。

② 本书第 203 页。

通。他学会了大把地花钱，穿奇装异服，养成了奢华的习惯，他以未来的遗产继承人自居，这笔未来的遗产对他自己以及对他周围的人都发生了巨大的影响，皮普尽管尽量掩饰、不肯承认自己性格上所受的影响，但他心里却很明白受到的不见得都是好影响。皮普变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伦敦人，纯朴的皮普在伦敦这个大学学校里受到了腐蚀，养成了挥霍浪费的习气，胡乱花钱，过着百无聊赖、无所事事的日子，不能安心任何正业，内心充满焦虑。从贪图小舒服到贪图大舒服，欠下了一身的债。只等自己成年生日的到来。到23岁的那一天，他的恩主马格韦契出现了。马格韦契看到了自己的培养结果，非常自豪，在他看来，皮普就是自己的成就，他是一个小毛虫似的人物，一个罪犯，流放犯，却改变了皮普的一生，他说：

我已经把你培养成了一个上等人！是我一手做到的。……我过艰苦生活，是要让你衣食无忧……那条从前被你搭救过性命的也有今天，如今他可以昂头挺胸了。因为他培养出了一个上等人……听我说，皮普，我就是你的第二个父亲，你就是我的儿子——比亲生儿子还要亲……你可以拿出足够的钱来和贵族老爷一比高下，并且还要胜过他们！<sup>①</sup>

皮普一直以为培养自己的是绅士贵族的后裔郝薇香。在这个茫茫的世界上，决定一个孩子命运的力量以及错综复杂的关系根本不是一个孩子所能了解和掌握的。皮普对自己的恩主是个犯人这一事实无法接受，他厌恶，害怕，避之唯恐不及。但当马格韦契向皮普叙述了自己的遭遇时，皮普便从厌恶转向同情，开始帮助马格韦契逃出英国回到殖民地，但马格韦契最终被捕判处死刑，未等执行便病死狱中。

《远大前程》通过孩子成长过程中无法摆脱的罪恶来表现个

---

① 本书第343页。

体的文明化与罪恶的同体关系。而作者对于文明化及犯罪的态度却是极为复杂、矛盾的。如果说，在早期的小说中，狄更斯通过罪恶与苦难的因果关系表现了对罪恶的鲜明态度，塑造了纯粹的罪犯与恶棍的反面形象，并让他们受到正义的惩罚。那么在《远大前程》中，狄更斯对罪恶以及孩子成长中的罪恶的态度表现得极为复杂和矛盾。这部小说同样重复了孩子的成长这一叙事模式。小说的中心情节可以说是一个孤儿得到了一个隐蔽的、替代性的父亲，而这个“父亲”却是个罪犯，但他却在不知情的情境下，在这个父亲般的罪犯的決定性的关爱和影响下成长。小说的开端颇具意味，孤儿皮普“从未见过父亲或是母亲，也没看到过其中任何一位的肖像”。<sup>①</sup>那一天，他第一次来到沼泽地，在蔓草丛生的教堂墓地看望埋在地下的父母，透过墓碑上的字体，他勾勒出父亲一定是一个皮肤黝黑长着一头卷发的小矮个儿（马格韦契也是黝黑的皮肤、矮个子）。逃犯马格韦契从一块墓地里跳了出来，他的穿戴仿佛都是从地下的泥土中出来的样子。在皮普的成长过程——确切地说都市化的过程中，马格韦契起了一个父亲的作用。一方面，作者尽管表现了皮普走向城市化过程中的荒唐，但皮普本身并没有犯罪，他的生活充其量只能是一种颓废，这种生活尽管是作者所否定的，但却比他在闭塞的小镇上做个半文盲的铁匠、受到乡绅的虐待和侮辱强。如此，作者表明了个体文明化、都市化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一个孤儿，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受到势利小人的欺负，而在一夜间获得了一个恩主的意外馈赠，从此告别了闭塞的乡村小镇，离开了沼泽地，成为大都市的有闲阶层，靠遗产过活，这不就是所有无产者的梦想吗？这也是对所有孤儿的美好祝福。某种意义上，狄更斯将古老的童话演绎成现代人的世俗梦想。皮普成为都市人、文明人，是19世纪所有青年的梦想，也是在现代化、都市化的进程中个体的必然命

---

① 本书第1页。

运。问题在于皮普的恩主是个罪犯，皮普是靠着罪犯的财产完成了其文明化历程的，这种文明与罪恶的不可分割的关系，为个体的文明化罩上了阴影。这种矛盾也通过皮普自己的反应表现了出来。皮普渴望到大都市伦敦，罪犯马格韦契帮助他实现了自己的梦想，但当得知是靠罪犯实现自己的梦想时，他感到危险、失望、坍台，表现出对养育者的憎恶与排斥。作者对罪恶的态度也是非常矛盾的，这表现在对于皮普的恩主马格韦契的形象的塑造上，作者首先把他塑造为一个感恩戴德的人，一个恩主；其次，把他塑造为一个社会的牺牲品，尽管在大恶棍的逼迫下做了许多坏事，但他并不像康佩生那样本性邪恶，以犯罪为乐。小说中对马格韦契的罪行没有进行正面描写——罪情被省略，而是通过马格韦契本人之口向皮普讲述了他的经历——犯罪头子、教唆犯康佩生对他的残忍虐待和陷害。听了他的身世后，皮普从厌恶转向同情，并设法帮助他逃脱法律的制裁。小说更多地表现了马格韦契被警方追查时的惊恐和他被捕后被关押在狱中的情景。他在沼泽地里的困境与饥饿，他被皮普救了以后的感恩行为，他对皮普父亲般的感情和关怀使他不顾生命危险回到英国，后又遭到警方的追捕和康佩生的盯梢打探，他在被追捕过程中身负重伤，陷入罗网，戴着手铐脚镣，被押往伦敦，关在新门监狱。在狱中，他病得很厉害，折断了两条胫骨，半边的肺被刺伤了，呼吸非常困难，非常痛苦……这些细节的叙述，所激起的更多是同情而不是法律惩罚的必要性。从法律意义上说这个人是真正的罪犯，从幼年就开始犯法，屡经关押惩处，劣性不改，越狱逃跑，终身流放在外，却又潜逃回国，杀死了告发者大恶棍康佩生。但是作者对于法律意义上的归罪和伦理意义上的归罪作了明确的划分，马格韦契只是法律意义上的罪犯，而并非伦理意义上的恶棍。作者超出了法律犯罪的范畴，在人的处境和生存的意义描写了一个人的厄运和险境，从而极大地调动了读者的同情。皮普四处奔走向他认为最仁慈的权要人士呼吁，希望马格韦契能逢凶化吉，绝处逢生。最后，马格韦契未等行刑，自己病死牢中，受到了上帝

的惩罚，而他也“早已接受了上帝判处的死刑”。事实上，整部小说的叙述立场都是向他倾斜的，小说的叙述中心也不是罪犯的犯罪行为，而是其结果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不仅是通过皮普，而且也通过郝薇香、艾丝黛拉人生的巨大转变和精神气质、性格的形成来表现的。某种意义上说，这部成长小说仍然是孩子寻找父亲的故事。小说最后，艾丝黛拉的身世之谜揭开了，她就是罪犯马格韦契的亲生女儿，她的母亲也是杀人犯。作为罪犯牺牲品的郝薇香，为了报复康佩生对她的欺骗，将艾丝黛拉培养成冷酷无情、心理变态、报复世界的工具。而马格韦契，当年即使不是康佩生欺骗郝薇香的走卒，至少也是知情人，但小说对此有意识地做了模糊的处理，他成了皮普实际上的父亲，履行了一个父亲使孩子社会化的职责。正如福特所说：“在很多小说和戏剧中，一个孤儿寻求他所缺乏的爱抚和权威往往带上一种宗教色彩”，寻找父亲，就是寻找天父<sup>①</sup>。但在《远大前程》中，皮普得到的却是一个罪犯父亲。

《远大前程》表现了个体都市化、文明化的必然性，同时，也体现了狄更斯对传统、古旧的态度。小说中，大都市对乡村庄园生活的影响是间接表现出来的，老小姐郝薇香的乖僻行为以及庄园荒芜的直接原因是她年轻时被伦敦大骗子所欺骗。作为一个被都市恶棍利用而后抛弃的女人，郝薇香的余生都在对这一耻辱的仇恨和报复欲望中度过。她将自己封闭起来，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她企图让时间停止，但是岁月使一切腐朽。古老的有着长长过道和走廊的庄园漆黑幽暗，摇曳的蜡烛显出鬼影幢幢，废弃的花园荒草丛生，一切都已经霉尘满布，锈迹斑斑，正在变成垃圾，她的生命也逐渐干瘪，枯槁得只剩皮包骨头，就像白苍苍的蜡人，代表不知名的怪人的遗体，又像从教堂地下的墓穴里掘出来的骷髅。好像只消一见阳光，立刻就会化作尘土。狄更斯通过

---

① 罗经国选编：《狄更斯评论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第230页。

郝薇香的人物典型，批判了那种极端对抗现在、拒绝外部世界，断绝公共，社交生活，自我封闭，滞留于过去的古老庄园的生活形态。弃妇郝薇香是属于过去时代的人，她的生活方式和爱情观都是旧式的，她拒绝进入现代。但这个无生命的蜡人、骷髅却注视着这个世界、介入青年人的生活，将她的经验渗透到青年的心里。艾丝黛拉就是她的杰作，是郝薇香报复世界的工具。艾丝黛拉也是都市罪犯的女儿，无家可归者，旧式庄园成为她的栖身之所，郝薇香把她培养成都市化的时髦女人，让她接受巴黎的熏陶，她将永远带着郝薇香的痕迹和烙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主人公皮普也同样受到了郝薇香的影响。如同狄更斯的许多小说一样，《远大前程》通过老人与青年的关系，探讨了过去与现在、传统与现代错综复杂的关系。郝薇香与包围着她的一堆废旧、垃圾一同化为灰烬，艾丝黛拉成为财产的继承人，但她变卖了遗产，在旧庄园的废墟上重建了新的庄园。

复旦大学比较文学和世界文学博士

陈晓兰

2009年6月

## 第一章

我父亲姓皮利普，我的教名是菲利普，可我年幼时，舌头发不出比“皮普”更长或更清晰的音节。于是，我就自称皮普，别人也开始叫我皮普。

我说父亲姓皮利普，那是根据他的墓碑还有我姐姐——嫁了一个铁匠，成了乔·加杰里夫人——的一面之辞。由于从未见过父亲或是母亲，也没有看到过其中任何一位的肖像（因为他们的年代离开拍照片的日子还远着呢），我第一次臆想他们长得什么样时，竟是胡乱地从墓碑开始揣测的。父亲墓碑上的字形，让我产生一个奇怪的想法——他是个体型方正、身材矮胖、皮肤黝黑的人，长着一头鬈曲的黑发。从墓碑上“及上述者之妻乔治安娜”这几个字的字形，我又得出一个孩子气的结论：母亲脸上长有雀斑，且体弱多病。他们的坟墓边，五个菱形小石碑整齐地排成一列，每个估摸有一英尺半长。要命的是，这竟是为了纪念我的五个小兄弟——在宇宙万物的争斗中，他们过早地放弃了求生的意念。所以我总是一本正经地坚守着这么一个看法：我的兄弟们生来全都四脚朝天，手插裤兜，并且他们再也没有把手抽出来，就和现在躺在墓中的情形相同。

我们家乡地处沼泽区，那儿有一条河流蜿蜒而下，不到二十英里便汇入大海。对周遭事物留下最初那份极为鲜活而又异常清晰的印象的，似乎来自于一个难忘而又阴冷的下午，傍晚时分。自打那一次起，我才闹明白，这一片荨麻遍生的荒凉之地是教堂墓地；教区居民菲利普·皮利普和他的妻子乔治

安娜都死了，葬了；他们的婴儿亚历山大、巴塞罗缪、亚伯拉罕、托比亚斯、罗杰也都死了，葬了；教堂墓地前边，黑漆漆的荒地即是一片沼泽，里面堤坝沟渠纵横，土墩小路交错，还零星散布着几只牛，正吃着草；沼泽另一边一浅浅的铅灰色线条，是河流；远方那个狂风呼啸的未开化的巢穴，是大海；面对着这一切越来越恐惧、吓得瑟瑟发抖、呜咽起来的小家伙，是皮普我。

“不许哭！”一记骇人的叫喊声响起，只见从教堂门廊一边的墓地里，腾地蹿出来一个人，“站着别动，你这小鬼，要不然割断你的脖子！”

这是一个可怕的人，穿着一身粗布灰衣，脚上拖着个大铁镣。他头不着帽，裹着破布一条，鞋子破破烂烂的。此人曾在水里泡过，满身烂泥；腿被石头绊得都跛了，还给什么坚硬的东西割破，又让荨麻刺伤，叫荆棘划开了皮；他一瘸一拐地走着，哆哆嗦嗦的，瞪着两眼愤愤不平地嘟哝着。他一把抓住我的下巴，牙齿在脑间格格打战。

“哦，先生，别割我的脖子。”我惊恐地乞求着，“求求您，别这样，先生。”

“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那人说，“快点！”

“我叫皮普，先生。”

“再说一遍。”那人瞪着我，“大声点儿！”

“皮普。皮普，先生。”

“指给我看你住在哪儿。”那人说，“把地方指出来！”

我指向我们村子，它坐落于沿岸的那块平地上，周围矗立着一片赤杨林和截了梢的树林，离教堂有一英里多远。

那人打量了我一会儿，便把我倒栽葱翻了个个儿，这样一来，我口袋里的东西都掉了出来。里面只有一片面包。等到教堂恢复了它的原样——因为他猛地使劲儿把教堂在我面前倒了个向，我看见教堂的尖顶在脚下——话说回来，我是说，等到教堂恢复了它的原样，我已被按坐在一块高高的墓碑上，打着哆嗦，而他却狼吞虎咽地啃着面包。

“你这小子，”那人舔了舔嘴唇，说道，“脸蛋儿生得好肥啊。”

我相信我的脸蛋是肥嘟嘟的，尽管按年龄来说，我当时身材矮小，也不结实。

“吃不了你的脸蛋就算我该死。”他晃了晃脑袋，威胁我，“不想吃才怪！”

我百般恳求，希望他别吃，一边紧紧抓住那块他把我放在上面的墓碑。一来，让自己坐稳，二来，不让自己哭出来。

“喂，看着我！”那人说道，“你母亲呢？”

“在那儿，先生！”我说。

他吃了一惊，立马就逃，一会儿，他又停下来，回头看了看。

“在那儿，先生！”我涩涩地解释道，“那边写着‘乔治安娜’几个字，那就是我母亲。”

“噢！”他说着跑了回来，“你父亲和她葬在一起吗？”

“是的，先生。”我说，“他也葬在这儿，上边写着‘本教区已故居民’。”

“哈！”他若有所思地对我轻声嘀咕道，“要是我好心留着你的小命，你跟谁过？不过，留不留我还没定呢。”

“我的姐姐，先生，就是乔·加杰里夫人——铁匠乔·加杰里的老婆，先生。”

“嗯？铁匠？”他说着往下看自己的腿。

他隐秘地看看自己的腿又看看我，这样来来回回几次后，走近了我坐着的那块墓碑，抓住我的双臂，使劲把我往后揪，那威严有力的目光直射进我的眼球，我万分无助地看着他。

“喂，听着，”他说，“现在的问题是要不要留着你的小命。我问你，你知道锉刀是什么吗？”

“知道，先生。”

“那么你知道吃的东西是什么吗？”

“知道，先生。”

他问一个问题，就把我往后揪一点，让我越发感到无助、危在旦夕。

“你给我弄把锉刀，”他又把我往后揪了揪，“再给我弄点

吃的。”再一揪，“把两样东西都给我带来。”还是一揪，“否则，挖了你的心和肝。”说完，他照旧把我往后揪。

我怕得要命，头晕目眩的，两只手紧紧抓住他，说：“如果您行行好让我直起身子来，先生，也许我就不会恶心要呕吐了，也许还能更专注地听你说话了。”

他又给我来了个倒栽葱，接着是一个大翻滚，这样一来，我觉得教堂都跃过风标了。然后，他才抓住我的两条胳膊，把我拉到墓碑的顶头，让我直挺挺地坐好，他则继续说着耸人听闻的话：

“明天一早，给我把锉刀和吃的东西带过来，送到那边古炮台，交给我。你做到了，并且不走露一点风声，不透出一丝痕迹，不让人知道你遇见过我这么样一个人，或者遇到了什么人，你才能留着小命。要是做不到，或者有一点点不听我的话，不管这话多么微不足道，我就把你的心和肝都挖出来，烤了吃掉。好了，我可不是单枪匹马一个人，这你可想而知，有一个小伙子和我藏在一起，和这个小伙子比起来，我可是一个天使了。我说的话他都听得到。他还有一套独特的方法，会捉小男孩，挖他的心，掏他的肝。小孩子想躲都躲不了。即便他锁上门，躺在暖和的床上，把自己卷进被窝，再用衣服裹住头，想着自己又舒服又安全，但那小伙子还是会轻轻地爬上来，爬上来，撕开小孩的胸口。现在这会儿，我费了很大的周折才让那小伙子别伤害你，不过我发现，要让他一直不来吃你太难了。喂，你怎么说？”

我说我会给他弄一把锉刀，会给他带吃的来，只要能找到什么乱七八糟的食物，还有我会到炮台去找他，就在明儿一早。

“说，如果你做不到，老天就劈死你！”

我这么说了，他才把我抱下来。

“好了，”他继续说道，“记住你答应过的事，记住那个小伙子，回家吧！”

“晚——晚安，先生。”我说得结结巴巴的。

“得了！”他说着瞥了一眼那块阴冷潮湿的沼泽地，“但愿

我是只青蛙就好了。是条泥鳅也不错！”

他一边说一边用两只胳膊抱住颤抖的身体——紧紧地抱着，似乎要把整个人都一把抓牢在里面——就这样，他一瘸一拐地向那道低矮的教堂围墙走去。我瞅着他在荨麻丛和绕着坟墩生长的荆棘堆中拣道而行。在我幼小的眼里看来，他仿佛是在逃避那些死人的手，担心它们会小心翼翼地从坟墓中伸出来，一把拽住他的脚踝子，把他拖进墓里。

待到了那道低矮的教堂围墙边时，他翻了过去，看上去两条腿好像都麻痹、僵硬了。接着，他调转回头来搜寻我。我见他一回头，马上扭过脸去往家里奔，两条腿楞是加足了马力。然而，过了一会儿，我回过头去看时，只见他又继续朝河边走去，依旧用双臂抱着身体，依旧拖着疼痛的双腿在大石块中拣着道走——大石块在沼泽地里随处可见，遇上暴雨和潮涌，权当做踏脚石。

我停下脚步张望着他，此时的沼泽地已是一条长长的黑色地平线，而那条河流则成了另一条地平线，只不过没有前面那一条宽，也没有它那般黑。天空宛如一条用鲜红和浓黑色的线条交织起来的带子。举目四望，我只能在河边隐隐约约分辨出两个黑糊糊的东西，它们看上去笔直地竖立着。其中一个是为水手们导航的灯塔——像一只脱了箍的桶，撑在一根杆子上——你要是走近看，它的模样可真够丑陋的。另一个东西是绞刑架，上面挂着几条铁链，曾经用来拴过一个海盗。这个人正蹒跚地走向绞刑架，似乎他是那个复活的海盗，刚从绞刑架上走下来，再回去重新把自己吊起来。这么一想，我可真吓怕了。只见那些牛也抬起头凝视着他，我琢磨着它们是不是也和我想的一样。我又四下里看看有没有那个可怕的小伙子，他倒是全无踪影。不过这会儿我又害怕起来，一口气向家里跑去。